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JFYHT-2024-0482

政府采购计划(预算)确认号: [2024]9962号

预算金额: 140万元

采购人(以下称甲方):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

供应商(以下称乙方): 嘉兴日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: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: 单一来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妇幼保健院无磁监护仪(项目编号: ZJ-2433393)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

- 本合同文本;
-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;
-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;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,须提供以上(1)、(3)两项,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,须提供代理协议,合同如有变更的,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- 本次采购的是 无磁监护仪。
-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: 是 否
-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(可多选): 环保产品; 节能产品; 进口产品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-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(大写) 壹佰叁拾叁万玖仟元整人民币,分项价款见“价格清单”(如有)。
-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(包括货款、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货到就位以及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。)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(1) 项:

(1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, 付款程序为 收到预付款保函、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%作为预付款;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;

(2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, 付款程序为 _____ / _____ ;

(3) 其他方式: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,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/ 项支付:

(1) 一次性付款: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_____ / _____ (条件) 时, 一次性付款;

(2) 分期付款 / 时支付 /; / 时支付 /; / 时支付 /;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,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 2 项处理: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,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/ % (共计 / 元) 的履约保证金, 可优先以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、保险等形式提交, 也可以电汇、银行汇票、转账支票等形式提交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,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,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, 则采取以下第 (1) 种方式解决争议: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(2) 向 /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4、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。

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甲方：嘉兴市妇幼保健院

地址：嘉兴市中环东路 2468 号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乙方：嘉兴日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嘉兴市南湖区富润路 257 号 3 幢 325 室

邮编：314001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573901408410116

联系电话：18657371371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